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200120)

电话：(86-21) 2051 1000

传真：(86-21) 2051 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本次股东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916,8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7%。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16,8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16,84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16,84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16,84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16,84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16,84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16,8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林卫慈担任上海浦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倪兴华担任上海浦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林卫慈与公司股东许冬青系配偶关系，故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2,7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16,8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于炳光

于炳光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彭海燕

彭海燕

经办律师：

翁佳琪

翁佳琪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
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